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含）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本院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推薦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最近五年內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五年內至少有 3 篇(含)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 之 SCI 期刊論文，且皆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本院教授如符合上列資格之一者，應檢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最近五學年度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 （一）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 100 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
- （二）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 500 分以上。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三、聘任作業及推薦名額：

（一）聘任作業：

- 1.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 2.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

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3.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推薦名額：各系每四名教授以推薦一人為原則；推薦人數不足一人者，得推薦一人，超過一人者，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院特聘教授名額，按本院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二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推薦名額併計任期存續之特聘教授，不含終身特聘教授。

（三）調整任教單位之教師原則由原任教系所推薦之，如教師於特聘教授任期內均在調整後系所任教或所執行績效項目與調整後系所較為相關，得由調整後系所推薦之。

四、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止）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本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作業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

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三、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

姓 名	現職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特聘教授年度 (無則免填)
聘 期	_____年1月1日至_____年12月31日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		
符合以下 4項條件	審核內容		審核單位
一、 教學評量成績	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為____分。達到 <u>本院</u> 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為____。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應提供具有統計意義之資料（如學生修課人數10人以上始列入統計數據等）。		教務處
二、 推薦資格 (請至少擇一 勾選並檢附證 明文件)	☐ 1.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2.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3. 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4.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5.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教務處 (符合推薦資格4，請會辦教務處；無則免會) 研究發展處 (符合推薦資格1、3、5，請會辦研發處；無則免會)
	☐ 符合本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 1.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100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 2.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500分以上。		
四、 傑出表現	☐ 符合本院所訂五年內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 五年內至少有3篇(含)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50%之SCI期刊論文，且皆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推薦程序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註：

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5/08/01~106/07/31，105/12/31 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4/08/01~106/07/31，105/12/31 前已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
3. 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擔任教授 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終身特聘教授 起 聘 日 期	自 年 月 日起				
連續任滿三任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符合以下 4 項條件	審核內容			審核單位	
一、 教學評量成績	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為____ 分。達到 <u>本院</u> 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為____。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應提供具有統計 意義之資料（如學生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始列入統計數據 等）。			教 務 處	
二、 推薦資格 (請至少擇一 勾選並檢附證 明文件)	☐ 1.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 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2.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 「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3. 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 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 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4.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 有傑出表現者。 ☐ 5.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 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 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 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教 務 處	(符合推薦資格 4，請會辦教務 處；無則免會)
				研 究 發 展 處	(符合推薦資格 1、3、5，請會辦 研發處；無則免會)
三、 教學、研究、 服務績效	☐ 符合本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 1.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 100 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 2.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 500 分以上。				
四、傑出表現	☐ 符合本院所訂五年內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 五年內至少有 3 篇(含)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 之 SCI 期刊論文，且皆為單一第一作者 或單一通訊作者。				
推薦程序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 議通過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註：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5/08/01~106/07/31，105/12/31 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4/08/01~106/07/31，105/12/31 前已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

3. 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提聘院/系所(單位)	
特 聘 教 授 姓 名	
聘 期	
績 效 執 行 期 間 (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 屆滿當年度九月止)	____年1月至____年9月
請說明具體執行績效(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例如: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簽章:

日期: